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019) 第 02 号

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现就以下事项发表我们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的薪酬事项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以及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或津贴实际支付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或津贴的核定和发放严格执行了上述标准。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对照了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018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5,568,326.57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47,011,914.23 元。2018 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84,320,174.46 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247,011,914.23 元，2018 年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际分出利润 40,425,949.65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03,117,689.42 元。鉴于公司 2018 年度为亏损，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2018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以及2018年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批准及实施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也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

2、公司内部控制的内部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涵盖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及信息系统等各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规范、合理、有效，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管控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协调、有效、高效运行。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所属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文件精神，本着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信贷风险，并保证公司及公司所属企业正常的融资和经营，公司就2019年度为所属企业提供担保事项拟定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为所属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为所属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

供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现对以下事项发表我们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财务总监承希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公司总裁提名，拟聘任孙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我们通过对孙曦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后认为：孙曦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2019)第 02 号签名页]

独立董事:

张旭 

沈一开 

高坚强 